

澎湖縣政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 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使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評核作業有所準據，參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訂頒之相關要點規範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府計管字第零九一零零三四七二零號函訂頒「澎湖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俾建立本府施政計畫管制評核體制。實施期間曾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百十二年三月二日府行管字第一一二一三零零五二二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茲為提升中長程個案計畫風險管控機制及強化計畫執行效益，爰擬具本要點修正案。